作者：hasmart  
链接：https://zhuanlan.zhihu.com/p/159510433  
来源：知乎  
著作权归作者所有。商业转载请联系作者获得授权，非商业转载请注明出处。

漫长的分组阅读终于结束，各组讨论作总结，归纳后各派出一名代表围主席台落座，二次综合会议正式开始。

　　皮队长顾视左右：“说说吧，不要拘谨，各抒己见。”

　　四组代表（*以下均简称Ｘ组*）：“很显然，这是一桩谋杀。”

　　“不同意！”二组立刻跟进：“我们认为是自杀。”

　　皮队抬肘打样：“同意谋杀的有多少？”四、六组均将单肢举起。

　　“意外地有点少啊，”皮队撂下说，“那，认同自杀的？”二、五组闻声举高。

　　皮队：“一组、三组，七组，你们什么意见？”

　　这三组略一碰头，意见似乎也不尽相同。适当谦让了一下后，一组率先发言：“此小说虽以仿人类的口吻写成，但总感觉以人类角度去读就被引入了歧途，而边角处隐匿的指喻才是关键。比如在我组审看的这一章中，就有三个隐藏的秘点。”说着低下头去，将阅读器上的总结图形传至投影。

　　与会者纷纷抬头，只见投影上显示出三样动物的简笔画图案，分别是鸡、鱼、驴。

　　一组：“作者用镶丝抹璺的手法，将三者遭受的苦难勾抿在雕着一栏人类社会日常滑稽剧的影壁缝里，究其本质还是为了建立一个隐喻系统：鸡产蛋，鱼做菜，驴拉套，大体上从经济、消费、劳力三方面涵盖了近人禽畜的基本类别，它们的遭遇也就代表了在旧时代中众生的基本状态和命运：鸡被抽走了血打进人类体内，揭示出人鸡血脉相通，生命本无分别，人体的百分之七十是水，将巴掌印喻以鳞影，说明鱼愚困于人类体内而不自知，是暴力令问题浮出、痛苦突显，要找到出路也非暴力不能解决，嚼人参的驴更直白一些，人参貌似是人类甜美的恩赐，实际却是以被剥夺自由和尊严为代价，生殖器被捅的玩弄就是在着重强调这一点。由于作品用笔隐晦，可以推断在写作同期，作者应该仍处于以人类为主体的次黑暗时代，多半是金博士遇刺后、FD事件爆发之前这一段紧缩期。”

　　会场内一片低噪，大家交头接耳：毕竟是教育部第１１区教材编写部门调过来的，观点确实独到。

　　皮队：“唔……也就是说，对于作者是在仿人类口吻写作这一点上，你和我们前期专案组的结论是一致的。”

　　一组：“是的。”

　　这样一来，杀人动机就可能出于政治诉求……然而，距离人类统治时期已经相当久远，就连FD事件都已经过去这么多年了，且不说报复行动的意义，单就稿件而言，写于那个时期结果现在才犯案不是太奇怪了吗？

　　“如果作者确实意在隐喻……”皮队迟滞了一下，“……那他为什么不用蛤蟆、变色龙来替代鱼呢？这样覆盖面更广泛一些，甚至可以影射叛徒。还有，明明可选动物还有那么多，为什么两足的偏选鸡、四足动物又非要选驴呢？”

　　一组：“反抗情绪代表着智力。驴在新时代来临之前就以有脾气著称，很多人类民族的故事里，驴都是以富有智慧的面目出现，最具智慧的反而在奴役中无从自省，岂非悲剧感浓浓的讽刺？鸡跟人亲近，又不像鸭鹅那样能下水，与鱼的意象又不会产生干扰和重复，在比旧时代更为古老的字体中，鸡曾被写作鷄，左上面一个爪盖，中间是幺，左下为大，右边是鸟，意思是踩在脚爪之下由小孵长到大的鸟，也就是说，鸡是在压迫中成长的生物，而且众所周知，鸡脑的形状像一个跪着的小人，这简直是一种奴性的最佳代表……”

　　“这么一说我想起来了！”二组肩头摇动，哈哧哈哧兴奋地踩着座垫：“我们读这段里有一处提到主人公嘴馋想啃鸡脑袋的事，大家都很奇怪，鸡脑袋又能解馋到哪去呢？按旧时代的吃法，最起码也得羊肝捣泥拌窝头就猪耳朵……”小羊在靠墙的水柜处正替与会者准备茶点，听这话就觉气不打一处来，若不是小马给了一蹄子，几乎就想返身过去把桌子顶翻。

一组睄着皮队脸色：“这么说，所谓嘴馋想啃鸡头，大概是寓意‘往自己体内填补奴性，以忍受无聊的日常生活’吧。”

　　“等等，”刚才听到皮队发言后便一直托着阅读器翻找的四组代表插话道，“蛤蟆恰好在我们读这章中出现了，我往回翻了下，这一章在舞论中对应的味是‘奇异’……”

　　二组偏着头：“舞论是个啥？”

　　四组：“我们读的每一个章名都是《舞论》中的一个守护神，每个神对应一种颜色、守护着一种味，合称文艺八味，你不知道吗？”二组懵懵地：“我们这章没提啊……”皮队：“搜索！赶紧找，动起来！”

　　一组迅速翻点了几下阅读器，确认后四顾同僚：“这就对了。第一章阎摩守护的味是悲悯，古谚有云：‘人为刀俎我为鱼肉’，鱼以暴力牺牲者姿态呈现是一种人间常例，此处改用蛤蟆会失去寓意和减弱批判力度。”

　　三组：“与其说常例，莫如说这其实是一种民俗吧，古代有三牲三献的讲究，三牲是三种不同牲畜，内容时有变动，三献是三种不同制法，即腥、燖、熟，基本是固定的。鱼适合生献，即腥。鸡适合熟献，燖是在汤中煮到半生不熟，有点大块涮煮的意思，而制驴有灌酒后棒擂遍身，再就汤锅之侧引快刀割食的吃法，正与燖制相符，蛤蟆一般很少这样拿来做祭品吧？”

　　会场内多有FD事件后才成长起来的新世代，很多过于黑暗而遭屏蔽的历史都没刷过，听得毛骨悚然且难以置信，一片交头接耳。四组仍在自己的思路里打转：“用蛤蟆作象征物也不是不行……毕竟暴力是双向的，况且艺术与现实的美学关系又是奇异的……”

　　三组：“等等，你凭什么这么说？”

　　四组：“看题语啊，我们这章题语引的是车尔尼雪夫斯基的《艺术与现实的美学关系》，而章节名梵天对应的味是奇异。”

　　二组：“你们那章还有提到什么别的动物吗？”四组：“……等一下，我说错了，准确地说，我们这段出现的是青蛙。他提到，一个浑身是病的印度乞丐吐出最后一口气，这口气进入了青蛙的肺腑又吐出来，被狗、猪、马分别吸入吐出地传递着……”

　　三组：“这都什么古怪剧情……”

　　二组：“你不知道？这是生物以息相吹嘛！”

　　三组：“什么以息相吹？”

　　二组：“亏你还好意思问，国歌里唱的啥都忘了？‘鲲鹏展翅飞，生物以息相吹，五浊厄世的安妮猫，孤苦无家回……’”头一起，三组便自然地直了背，肃然接上：“道既不可道，名何恒以名为，莎多娃原来皆一体，谁又堪统治谁――”

　　会众纷起和声：“啊↘啊↗――可耻的旧人类――”

　　二组：“停停停！升旗呢开会呢？升旗呢开会呢？都消停些！我是说，这文中意象跟国歌一样，明显也是取自南华经的‘野马也，尘埃也，生物之以息相吹也’，说的是大家都靠呼吸活着，就像相互哺喂着对方一样，谁也离不开谁！”

　　三组被打断得很不爽：“谁告诉你以息相吹是这意思？还有，为什么乞丐非得是印度的？吐出‘最后一口气’说明他死了，为什么只有他死了，别的生命都靠这口气活着？”

　　四组：“我也有点纳闷，我觉得这乞丐大概是指佛，因为说白了佛的实相就是乞丐，佛门有人命在呼吸间的说法，而这一章中也大量谈到了佛学问题，佛是很早就提出众生一然的先驱者。”

　　五组：“对，佛很反对杀生，他和他的追随者们都是食素的。”

　　二组：“这可是胡说，他们只是不主动杀生，最早别人舍什么他们吃什么，有个专吃鱼肠子的也修成了呢。”

　　三组：“是啊，佛神通广大的，也不会浑身是病吧。”

　　二组：“这倒不然，佛就是吃柔软的猪肉（*Sukara-maddava／一译蘑菇*）病死的，而且他身上老病不少，印度这地方天气湿热，每餐必加咖喱香料，此为芳香行脾，兼有除水利湿之效。由于佛不吃葱姜蒜，所以体内必积寒湿，导致水肿发胖。双树背痛明显就是水气凌心的症状。足跗高满，说明脚肿，男怕穿靴女怕戴帽，这是肾病体征。他死后烧出八万四千颗舍利，铁锤砸不坏，可见密度硬度都是很高的，重量也小不了，按每粒仅有1克算，佛祖总舍利量也将达到84公斤，人体百分之七十是水份，那么这84公斤至多是他百分之三十的体重，加上他身上原来的皮、肉，怎么也得有252公斤，这还是按标准体重算的。这说明什么呢？说明佛是个体重超过五百斤的大胖子――你们那是什么眼神儿？这分量是不小，但对于人类来说仍是可能的，历史上的相扑手小锦，体重526斤，合263公斤，佛还比他瘦一点。但佛中指骨舍利又仅有“一寸二分”即3.96厘米，常人中指中节与手掌长度比例约为五比一，以此比例推佛的手，不过19.8厘米，还没有姚明手掌的21厘米长。姚明身高229厘米，按此比例推佛祖身高，则为215.91厘米。佛以低于姚明13厘米的身高，却比姚明多了111.4公斤（以姚明140.6公斤时计），等于在姚明肚子上绑个泰森又拎二十斤豆包，胖成这样，血压、血脂必然高，脚肿背痛是很正常的。”

　　满堂气氛诡异。无语半晌后，三组微微侧过眼来：“喂，你对舍利没少研究啊……”

　　“嘁――本性难移呗，”四组呲了呲牙，“但我有个不同意见，佛日食一麻一麦，说不定他的胖是饿的。”

　　三组：“他要生到现在就好了，有水族宠着根本不愁吃喝。”

　　四组：“得了吧，你拿他当银龙呢？”

　　三组：“你不是？你，我，大家，我们都是――波力钛壳本身就是个玻璃制品――别跟我说你听不懂我在说啥。”

　　四组张了张嘴，瞄瞄屋子左右顶角，又僵着颈子合上。

　　二组似也被感染了些惆怅：“不管怎么说，佛是个好人……我也想过，要他生在现在就好了，以现在的医疗手段――”

　　四组：“他不就胖点儿然后脚肿嘛，那病生在现代也得不上。”

　　迟滞片刻，二组缓过味儿来，“噢，对。”拍脑袋喃喃嘀咕：“现在人类新生儿都要行刖礼，风俗习惯变化太大了……”

[发布于 2020-07-15](//zhuanlan.zhihu.com/p/159510433" \t "_blank)